证券代码: 603081 证券简称: 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: 2021-062

转债代码: 113530 转债简称: 大丰转债

#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"大丰转债"调整前转股价格: 16.49 元
- "大丰转债"调整后转股价格: 16.30 元
- "大丰转债"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: 2021年12月1日
- "大丰转债"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转股,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恢复转股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完成首次授予登记,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募集说明书》")的相关规定,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6.49元/股调整为16.30元/股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大丰转债发行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100元,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交易(债券简称"大丰转债",债券代码"113530")。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,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,初始转股价格为16.88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。

2019年6月14日,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.88元/股调整为16.76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"大丰转债"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43)。

2020年6月12日,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.76元/股调整为16.64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"大丰转债"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0)。

2021年6月10日,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,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.64元/股调整为16.49元/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"大丰转债"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5)。

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年10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名,授予限制性股票730.8万股,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.95元/股。

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,1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,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6名调整为95名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,308,000股调整为7,272,000股。除上述事项外,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(草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不存在差异。

2021年11月29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1)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 关规定,"大丰转债"在本次发行之后,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 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 的股本),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综上,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 定。

#### 三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,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P1=P0/(1+n):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P1=(P0+A×k)/(1+k):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P1=(P0+A×k)/(1+n+k):

派送现金股利: P1=P0-D: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 $P1 = 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: P0为调整前转股价,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"大丰转债"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调整,调整如下:

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=(16,49+5,95*1,81\%)/(1+1,81\%)=16,30 元/ 股$ 

其中: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16.49元/股,增发新股价A为5.95元/股,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1.81%(7,272,000股/401,813,697股,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401,813,697股为计算基础)。

综上,"大丰转债"的转股价格由16.49元/股调整为16.30元/股,调整价格

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"大丰转债"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转股,2021年12月1日起恢复转股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